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审议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